

Date of Sermon : 2009 年十一月 29 日

受洗歸入基督的死（一）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羅馬書六章 6 節：「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前言

最近某家電視台播放介紹一些基督教會的影片，將統一教與錫安山新約教會納入其中。媒體特別喜歡異端的教會，因為它們與眾不同，有賣點可播。這些教會吸引人之處在於，他們的會眾是祥和的一群，如統一教的會眾有美滿的婚姻，新約教會的會眾恪遵法律。這些教會之所以是異端教會在於他們的創立者皆宣稱得到啟示，如統一教的文鮮明宣稱得到耶穌的顯靈，要他一統基督教；新約教會的江端儀和洪以利亞宣稱自己是上帝在這時代的器皿，有先知的職份。這些宣稱接受啟示的教會卻是不講基督十字架的教會。

上週扁案中的被告之一陳敏薰在二審時，推翻了她在一審的陳述，謂她為了坐上 101 董座而送了千萬元給吳淑珍。陳敏薰還說，她已顧不得與吳淑珍的情誼了。這事給了我們某種程度的啟發：人犯罪未被披露前，彼此顯出相當程度的情感，關係好像也不錯，但是當這些犯罪者立在審判官的面前時，那情誼便頓時瓦解，各顧各的，那原有看似親密的關係已成互不通電的絕緣體。

這使我想到了我們在基督審判台的光景，那不與基督聯合成為他教會一份子的人將是多麼的悲慘。有的基督徒看自己是家族唯一的基督徒，便自以為不當基督徒反而好，至少死後還可與和睦的親人一起，以致與教會保持距離。有的基督徒愛參加奮興特會，欲在其中「感受到」上帝的同在，以及享受與其他參與者無距離的情感交流。還有，大多數基督徒愛上有規模的教會，因為有好的會堂，有豐富的資源，有不錯的氣氛，有很強的向心力。然而，教會若無上帝的道在其中，這些看似膠合濃郁的人際關係，在基督台前卻如中空的蘆桿，一扯即斷。

親愛的弟兄姐妹，身為基督徒最首要關心的事當是，是否與基督的身體有份，是否受洗成為基督聖而公之教會的一份子。當主耶穌再來時，那些無基督的道的教會將立即潰散不全。今日基督徒常不明此理，愛與自己契合的人，甚於愛主耶穌，甘願終老一生於不傳講耶穌基督十架的教會，也妥協詩歌的敬拜，以為這樣依然可站立在主耶穌的面前。然事實上，當那時刻來臨時，個人已忙於面對這位審判官，原有的親密將被孤獨地站立在主寶坐前所取代。

為什麼基督徒如世人般對上帝和主耶穌有這般錯誤的期待？最主要原因是，他們都不知上帝的威嚴。摩西說：「誰曉得你怒氣的權勢？誰按著你該受的敬畏曉得你的忿怒呢？」（詩 90:11）每一位基督徒都

應當好好牢記並思想這句話。當你設想自己站在威嚴上帝的寶座前，祂按著祂的公義與公平行事，你所感受到的、聞到的，是上帝的怒氣，而這氣直沖你而來，所看到的是祂忿怒的臉，你有何反應？你會認為在世上一切，與人強聯結的情誼，能保住你站立在這位上帝的面前嗎？

處在民主時代的人已失去對「忿怒」、「怒氣」、「烈怒」等字詞的反應，一旦有人發怒，便會被說成是「發脾氣」、「修養不夠」、「破壞氣氛」等。但，聖經明明說上帝是會發烈怒的上帝，耶利米哀歌更以上帝向祂的百姓發烈怒作為結束。是故，基督徒若不知或輕看上帝的怒氣，當上帝將其怒氣的權勢施行出來，他將膝弱如水。基督徒阿，讀讀舊約吧！看看亞哈隨魯王的氣勢，想想尼布甲尼撒王的權力，我們的主的怒氣比這些世上絕對權勢的君王的怒氣更甚千倍，萬倍。

當我們以上帝該受的敬畏，曉得祂的忿怒時，便立即意識到與基督聯合是何等樣的重要。經過這幾週對「耶穌受洗」意義的講解，相信大家皆心喜自己是基督教會的一份子。在歡喜之際，這「耶穌的受洗」的主題似乎可結束，而進入到下一個「耶穌受試探」的主題。然而，我們不得不想起天父所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亦出現在兩年半後耶穌變像之時。那時，彼得、雅各與約翰正享受在主耶穌的榮耀中，因而忘記了耶穌來到世界的目的，進而脫口說出要在那山蓋棚、一座為耶穌、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的話來（參太 17:4）。現在，若我們心情一如使徒彼得般，想要永永遠遠地活在主耶穌的榮耀裏，這樣錯誤期待反而違背了基督福音的本質，因此今天須將耶穌受洗的意義再講解清楚。

受洗不能洗去人的罪，亦不能得永生

耶穌受洗表示他是教會的頭，是凡屬他者之代表，然這些屬主耶穌的人並不會因為他受了洗，他們的罪因此得以赦免嗎？不，因為舊約的獻祭制度已經明示，每年進入到至聖所的人間大祭司必須帶著山羊和牛犢的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來 9:7）。事實上，不論是舊約或是新約，上帝與百姓立約的憑據都是用血立的。在舊約時，摩西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眾百姓，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又灑在眾百姓身上。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見來 9:18-22）至於新約，這約立定在耶穌的捨身流血，耶穌在最後晚餐時拿起了杯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8）

因此，當耶穌受了洗表明他與教會那牢不可破的關係之後，他就必須捨身流血來確保這關係的永堅永固。這樣，耶穌自受洗後便一步一步地走向各各他山，為他死在十字架上作準備，耶穌說這死是上帝在他身上的旨意（參來 10:7,9）。我須在此強調一事，基督的死是上帝的旨意，但我們的死不是上帝的旨意，而是我們自己犯罪找死。上帝應許我們的乃是永生（約一 2:25）。

永生：那麼，上帝所賜的永生在那裏？請讀約翰一書五章 9:11 節：「**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上帝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上帝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信上帝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上帝的，就是將上帝當作說謊的，因不信上帝為他兒子作的見證。這見證就是上帝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這裏很清楚的說到，永生是在上帝的兒子，主耶穌基督裏面。

那，主耶穌當為我們行作何事，我們才可得到上帝因他所成就的，將祂所應許的永生賜給我們呢？或這樣問，作為一個教會的頭，是代表者的耶穌，當作什麼事才可使他名下的人得著永生？使徒保羅說，

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加 3:13),「替我們成為罪」(林後 5:21),「為我們捨了自己」(多 2:14),「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提前 2:6)。這樣,耶穌所面向的就是他的十字架,他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捨了自己,替我們受了咒詛而成為罪。

既然,耶穌受洗後的生命歷程是如此,基督徒受洗後的生命歷程也當如此,保羅說:「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羅 6:3),耶穌更是說,人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他的人,不配作他的門徒(太 10:38)。可見,基督徒得永生的確據是歸入基督的死。受洗是得永生的前提,但不能因此得永生。

基督徒得永生當歸入基督的死,保羅於是說,我們當「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 2:20),「和他一同埋葬」(羅 6:4)。這過程是絕對的必須,絕不可缺,因為「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羅 6:8)。這樣看來,我們活在上帝面前的關鍵是「與基督同死」。

缺少死:我們常知「基督為我們」所作的事,卻少明白「我們與基督同…」的道理,然聖經卻是將「基督為我們」和「我們與基督」並行。而在「我們與基督」的理解中,我們又偏好與基督同復活的道理,即我們從受洗到復活,獨獨缺少死。然沒有死,怎有復活,怎有永生?所以,一個不知歸入基督的死的基督徒是死的基督徒,這樣的基督徒是沒有永生;一個不傳基督的死的教會是死的教會,沒有永生之道在其中。

歸入基督的死

在「歸入基督的死」裏面、聖經又有兩種不同的啓示,就是今天所讀的經文,加拉太書二章 20 節和羅馬書六章 6 節,前者題說「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後者題說「我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請注意,這兩者在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死之時,藉著聖靈使我們與基督聯合之際,已然成立。

這兩者是怎樣的不同的呢?我們又如何理解其中的不同點?我們可從這兩者所產生果效的不同看出其中不同之處。在羅馬書 6:6 節中,我的舊人與基督同釘之後的果效是,使我的罪身滅絕。但在加拉太書 2:20 節中,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之後的果效是,我活著。換句話說,舊人釘十字架的結果使舊人滅絕,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結果是使我們不致滅亡,可與基督同活得永生。簡言之,一是釘而亡,另一是釘而活。

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我們如何理解「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I am crucified with Christ: nevertheless I live; yet not I, but Christ liveth in me」?首先,我們須注意,保羅不是說,我先前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才活著;也不是說,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然後才活著。保羅乃是說,「我與基督同釘」和「我活」乃發生在同一時間點,即我現在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現在活著。英文譯本說得甚為清楚,將兩者皆以現在式寫之。認識兩者同時發生有助於我們對這節聖經的瞭解。

我們對死與活的觀念常是死裏復活,或是死而復活,即死在先,復活在後。但是,這節聖經卻說,我的死與我的活是同時的,我們當如何理解這超理性的事?答案就在基督身上。基督的死是生命之主的死(徒 3:15),基督為祭司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 7:16)。「無窮」的原文是「不能毀壞」,也就

是說，無論在怎樣的景況，無論發生什麼事，無論在何時，無窮、不能毀壞的生命是不可能斷絕的，否則那生命就不能稱是無窮的，不能毀壞的，即便在十字架上亦然。因此，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之時，乃是死亡與生命同時發生之時。

當我們來到基督十架前，看到的是被釘死的基督，但是我們藉著聖靈的光照看到，這位基督不可能被死拘禁，因為他是生命的主，有無窮、不能毀壞的生命。因此，當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如基督一樣是死的，但是又因我們與基督同釘，我們就因著基督有不能毀壞的生命，所以我們就活了。我們與基督聯合，也得享了基督的生命，而我們如今在肉身活著，乃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但不要忘了，基督愛我，為我捨己的事實。

我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

另一方面，「**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舊人」指的是我們的本性，是有罪的、是與上帝為敵的、是墮落的、是不潔的、是有私慾的、是屬肉體的。這些本性使我們是罪的奴僕，是受捆綁的，並且拒絕上帝一切的良善，傾向惡。

有新才能言舊，新未出現前，舊不算舊。未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人，他們不能算是舊人，因為罪作他們的王。正如基督未來到世界之前，舊約聖經不算得是舊約聖經，只有當基督來了，立了新約，舊約聖經才得稱舊約聖經。這樣，當聖靈重生了我們，使我們有基督的生命，我們原有罪的本性遂成了舊人。

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他是「**替我們成為罪**」而死；他掛在木頭上乃是擔負我們所有的罪愆、罪孽、罪行而掛。我們的舊人不能履行上帝的律法，我們肉體的軟弱不能行全上帝的律法，因此，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釘在十字架上成就了贖罪祭，在基督的肉體中將「罪」，即我們的舊人，定了罪案。

這樣，我們的舊人以基督的十架作為結局，當基督死了，舊人也就死了。因此，當我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時，我們的罪身得以滅絕，我們（的罪身）不再作罪的奴僕。